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3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和 2019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星铸业”）已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适用于机构客户）》和《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产品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上述产品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本金到期，2019 年 12 月 30 日收益兑付。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0 日，日星铸业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 60,000,000.00 元，取得收益合计人民币 574,684.93 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

回本金人民币 80,000,000.00 元，取得收益合计人民币 788,502.66 元。（含起息日存款利息 703.67 元，本次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787,798.99 元）。

上述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理财额度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授权范围内，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0 元。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